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秉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13日112年度壙簡字第1777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速偵字第34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鍾秉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325頁），是本院第二審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第二審審判之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坦承犯行，希望可以針對量刑上訴，並請斟酌其行為有自首、未遂、責任能力之事由，而予以減刑，另倘無法為精神鑑定，其能予以減刑，量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竟在量販店內竊取相關食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訊時已知坦承犯行，且犯罪手法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又竊得之商品經查獲後均已發還告訴人，告訴人實際上並無損害，兼衡被告自稱案發時為待業狀況、需服用安眠藥及過動症藥物、教育程度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見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是原審所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復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被告主張：本件有自首、未遂、責任能力等規定之適用云云；另被告之辯護人為其主張：被告素行並無不良，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予以緩刑之宣告。經查：

1.本件並無刑法第25條所定未遂犯之適用：

按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行為人已否將所竊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標準（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竊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商品後，藏放於其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並步行走出賣場等情，業據證人李玉平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速偵卷第27至29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1份附卷可佐（見速偵卷第45至48頁），可見被告既可將上開商品攜離賣場，則上開商品已移置於其實力支配下甚明，依上開說明，其竊盜犯行已屬既遂，不因證人李玉平事後攔阻被告離去，並報警處理而有所影響。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為採。

2.本件並無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之適用：

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之自首，須對於未發覺之罪為之

而受裁判者始克當之。所謂未發覺，乃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所發覺，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犯人為誰尚不知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9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之竊盜犯行，係遭證人李玉平發覺並攜被告返回賣場面談室後報警處理，嗣員警到場後隨即拘捕被告等情，業據證人李玉平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速偵卷第27至29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1份等件附卷可佐（見速偵卷第47至48頁），可見員警前去處理本案時，已知本案犯罪事實及犯人為何，依上開說明，難認本件與自首要件相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3. 本件並無刑法第19條所定責任能力減刑或不罰之適用：

(1) 被告固辯稱其患有環境適應障礙、過動症等精神疾病，且案發當天因服用處方安眠藥、史蒂諾斯，致其夢遊而為本案犯行云云。經查，本院函詢被告於案發前最近一次就診之國軍桃園總醫院，其函覆謂：被告就診期間為99年7月2日至112年2月23日，被告所罹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典型呈現為行事衝動、難持續專注及活動量大，所使用處方藥物為專思達，於常規使用下，並無「夢遊、記憶斷片、神智不清」等現象等語，有國軍桃園總醫院113年3月28日醫桃企管字第1130003060號函暨其附件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155至213頁），可見被告於案發時雖有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然並未於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則其並無服用處方藥物之可能，又縱有服用國軍桃園總醫院醫師所開立之處方藥物，然該藥物亦無致其有「夢遊、記憶斷片、神智不清」等副作用。

(2) 再者，證人李玉平於警詢時證稱：被告行竊後，刻意用外套遮掩放有其竊得商品之手提袋，渠心生懷疑而尾隨被告，並於賣場外將被告攔下，將被告帶回賣場面談室，被告一開始坦承是偷的，後來才改口是忘記結帳等語（見速偵卷第28頁）；又被告以外套遮掩放有其竊得商品之手提袋等情，亦有刑案現場照片1份附卷可佐（見速偵卷第45

01 至48頁），可見被告竊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商品
02 後，不僅藏放於其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更以隨身外套刻
03 意遮掩，藉此迴避店員視聽，以利將上開商品攜出而騎乘
04 機車離去，且面對證人李玉平之質問時，先坦承其竊盜犯
05 行，後始改口忘記結帳，為其自身辯解，足認被告意識並
06 無不清之情，而得為上開行為。

07 (3)由此可知，被告於案發時意識清楚，其主觀上確具有竊盜
08 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縱其患有其所述之精神疾病，然該
09 等疾病或其所服用之處方藥物，並未致其無辨識能力或辨
10 識能力下降。是被告此部分所辯，礙難憑採。

11 4.本件不宜依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

12 按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
13 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
14 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
15 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
16 性之價值要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經查，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18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
19 院簡上卷第21至23頁），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
20 宣告緩刑之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21 力，且其所竊取之商品亦非均為生活上所迫切需之物，足
22 見其並非全無經濟能力，而迫於無奈方為本案犯行，僅係
23 為貪圖小利、心存僥倖而為之，故實有必要施予一定程度
24 警懲，以達教化警惕之效，自不宜予以緩刑之宣告，併予
25 敘明。

26 (四)至被告聲請將其送請精神鑑定，以及傳喚證人即其母劉素玲
27 到庭作證，以證明其案發時確有精神上問題云云，惟被告於
28 案發時並未有無辨識能力或辨識能力下降之情，業如前述，
29 是無調查之必要。又被告聲請傳喚員警林芳好，以證明其於
30 警詢時上銬製作筆錄，係影響其自白云云，惟被告於本院審
31 判程序時改以承認本案犯行，並僅就原審判決量刑上訴，且

經本院勘驗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認員警及檢察官並無以不正方法訊問，而被告對於員警及檢察官之訊問亦對答如流，其自白顯未因於警詢時上銬而受影響，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附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231至244、279至289頁），是無調查之必要。另被告聲請將賣場監視器畫面送請調查局確認有無剪輯，並請檢察官提出其竊取上開商品之監視器畫面，以證明本案確係其所為云云，然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改以承認本案犯行，且卷內事證亦足以證之，是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品潔

法 官 王鐵雄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17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秉為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速偵字第3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秉為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商品價格明細」及如下說明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被告鍾秉為雖於警詢及偵訊時曾辯稱：我拿完東西忘記結帳，案發當時也沒有意識到竊取財物，我有服用安眠藥及過動藥云云。惟證人即大潤發平鎮店安管課課員李玉平於警詢時證稱：被告行竊後有刻意用外套遮掩放入手提袋內竊得商品之動作，且我追出賣場至店外機車棚將被告攔下來時，他坦承是偷的，後來才改口是忘記結帳等語；又被告以外套遮掩其自行攜帶之手提袋、內藏有竊得商品之情形，亦有卷附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於拿取商品後放入其自行攜帶之手提袋內，並以隨身外套刻意遮隱，藉此迴避店員視聽，以利將未結帳之商品攜出，走出店外後更準備逕行騎機車離去，復於第一時間面對證人質問時坦承竊盜犯行，依其上揭舉動，實難認有何意識不清之情，且其主觀上具有竊盜犯意，對上揭所為乃竊盜之行為有所認知，均屬明確。

二、核被告鍾秉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竟在量販店內竊取相關食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訊時已知坦承犯行，且犯罪手法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又竊得之商品經查獲後均已發還告訴人，告訴人實際上並無損害，兼衡被告自稱案發時為待業狀況、需服用安眠藥及過動症藥物、教育程度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玉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3406號

被 告 鍾秉為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秉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9日中午12時36分許，在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潤發公司）平鎮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販售之「美國牛腱拼盤1盒」、「蔬食獨享鍋1盒」、「光泉乳香世家全脂鮮奶1罐」、「四品生魚片1盒」、「麻醬涼麵1盒」、「熟食滷味1包」等商

品（共計價值新臺幣954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所攜帶之
手提袋內，並以外套遮掩，未經結帳即離去。嗣「大潤發公
司平鎮店」安管工作人員李玉平，發覺有異，當場攔阻正要
離去之鍾秉為，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已發還）

二、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
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鍾秉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告訴代理人李玉平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單、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徐明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